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提及的證券尚未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並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所述的任何證券，亦無意在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整體協調人及聯席配售代理



(按字母順序排列)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月28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聯席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32.46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2,000,000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最多12,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1%，及配售事項完成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6%（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除發行配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

每股配售股份32.46港元之配售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5.66港元折讓約8.97%；及(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在內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5.27港元折讓約7.97%。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將約為389.52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開支後)將約為383百萬港元。在此基礎上，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將約為31.92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按本公告「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方式運用。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股東的進一步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月28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聯席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32.46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2,000,000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2026年1月28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聯席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聯席配售代理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聯席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固定佣金，金額相當於配售價與聯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所得乘積的1.0%。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聯席配售代理支付獎勵費，金額為配售價與聯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所得乘積的0.4%。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類似交易的現行佣金費率及配售事項的規模。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透過聯席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最多12,000,000股配售股份，該等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12,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1%，及配售事項完成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6%（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除發行配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最多12,000,000股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120美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32.46港元之配售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5.66港元折讓約8.97%；及(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在內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5.27港元折讓約7.97%。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當前市況及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將於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條件及完成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僅受限於配發及發行該等配售股份及／或寄發相關股票）；
- (b) 有關上市批准於完成日期上午9時30分（香港時間）前的任何時間並無隨後遭到撤銷或中止；
- (c) 自本公告發出後但於完成日期前的任何時間內，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的任何單一期間不得超過連續兩個營業日；

- (d) 於完成日期，概不存在違反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聲明和承諾的情況（如同在完成日期根據當時情況所作出的一樣），並且本公司已履行了其在完成日期或之前根據配售協議應履行的所有義務；
- (e) 聯席配售代理於完成日期已收到中國證監會備案的最終草擬本或大致完成的草擬本，以及本公司律師就中國證監會備案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該等草擬本的形式及內容須令聯席配售代理合理滿意；及
- (f) 聯席配售代理於完成日期已收到配售協議所載的相關法律意見及其他文件，其形式及內容須令聯席配售代理合理滿意。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配售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禁售

根據配售協議，未經聯席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不得(i)進行或安排或促使配售、配發或發行或要約配發或發行或授予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訂立任何旨在或可能合理預期將導致上述任何情況的交易（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有效經濟處置），無論是直接或間接，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並就有關目的而言，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現金結算的股本掛鈎工具（不論該等現金結算是否由工具的發行人選擇，按強制性基準，兩者的混合或其他方式），而有關贖回、行使或交換價格（不論如何描述）是（或可能或部分）與股份的價格掛鈎或提述（或可能或部分提述）股份的價格），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將該等股份所有權的經濟風險全部或部分轉移，不論上文(i)或(ii)段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結算，或(iii)公開宣佈有意落實任何有關交易，期限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後90日止。無論上文(i)或(ii)段所述交易如何分類或描述，包括是否被視為股權或債務（或混合），上述規定均適用。

上述限制不適用於(i)根據配售協議發行配售股份，(ii)根據於配售協議日期已發行在外的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的轉換或交換，或認股權證或期權的行使（包括淨行使）而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股份的證券，及(iii)根據股權薪酬計劃條款向本公司僱員、高級職員、董事、顧問或諮詢師授予購股權、股票獎勵、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其他股權獎勵，以及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不論是否因行使購股權或其他原因）。

終止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9時30分(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情況，則聯席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a) 以下情況發展、發生或生效：

- (i) 地方、國家或國際貨幣、經濟、金融、財政、工業、監管、政治或軍事狀況、證券市場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匯率或外匯管制發生任何重大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或潛在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或構成本公告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的一部分)，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叛亂、騷亂、暴動、危機、公眾騷亂、戰爭行為、敵對狀態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恐怖主義行為(不論是否已承認責任)、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及／或配售事項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宣佈地區、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經濟制裁、政治變動、政府運作癱瘓或其他災難或危機；
- (ii) 由於特殊財務情況或其他原因而普遍對證券在聯交所買賣實施任何暫停、中止或重大限制；
- (iii) 地方、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v) 香港、中國、英國、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及／或配售事項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發生任何重大中斷，及／或香港、中國、英國、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及／或配售事項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當局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
- (v) 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及／或配售事項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出現重大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其詮釋或應用作出任何變動；
- (vi) 香港、中國或其他地方的稅項或外匯管制發生重大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
- (vii) 任何第三方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的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在其他方面就配售事項而言具有重大意義的訴訟；或

- (viii) 超出聯席配售代理合理控制範圍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包括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水災、天災、疾病、流行病或大流行病爆發（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復發、SARS、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1N7、H7N9）及相關／變異形式）；或
- (b) 自本公告發出後但於完成日期前的任何時間內，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的任何單一期間超過連續兩個營業日；
- (c) 聯席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已被違反或未獲遵守，或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及於完成日期前發生的任何事件或出現的任何事宜倘於本公告日期前已發生或出現，將致使任何聲明及保證在任何方面不真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d) 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一般事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盈利、業務、物業、資產、管理、股東權益或財務或貿易狀況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而聯席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這將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以其他方式令配售事項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

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公司將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的適用規定，編製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及任何相關證明材料並向中國證監會提交。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惟受限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限額。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08,835,720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而該一般授權足以進行配售股份的配發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股東的進一步批准。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其專注於新能源的網約車平台運營，提供一系列出行服務及其他服務以及銷售汽車。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將約為389.52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開支後)將約為383百萬港元。在此基礎上，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將約為31.92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按下列方式運用：

- (a) 約67.7%的所得款項淨額(相當於約259.29百萬港元)將用於發展本集團的國內外Robotaxi業務。此主要涉及採購定制Robotaxi車輛、構建相關運營系統及進行技術研發，旨在加快Robotaxi業務的商業化進程，並於國內外市場實現快速佈署。Robotaxi市場具有巨大潛力，預期將為出行行業帶來顯著變革。本集團已將Robotaxi確定為未來發展的核心策略，並計劃繼續投入於其在國內外市場的佈署及擴張；
- (b) 約22.3%的所得款項淨額(相當於約85.41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張本集團的企業服務。此主要涉及投入與企業服務相關的運營、升級平台技術及功能，以及進一步發展企業出行及商務旅行服務，旨在提升向企業客戶提供的一站式出行解決方案。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0日及2026年1月27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7日的通函所披露，本集團已完成收購蔚星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並正在推進收購浙江吉利商務服務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待兩項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透過覆蓋從日常通勤、商務接待至差旅管理的全鏈路服務場景，進一步完善其企業出行服務版圖，這將顯著增強其於企業市場的綜合服務能力；及
- (c) 約10%的所得款項淨額(相當於約38.30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補充本集團未來擴張及增長策略所需的資金，並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從而可能提高股份的流動性。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將獲悉數配售，且自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除發行配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概約 百分比		的概約 百分比
Ugo Investment Limited ⁽¹⁾⁽²⁾	414,971,000	72.87%	414,971,000	71.37%
Oceanpine Marvel Inc. ⁽²⁾	21,403,500	3.76%	21,403,500	3.68%
蘇州市相城區相行創業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³⁾	38,777,600	6.81%	38,777,600	6.67%
承配人	—	—	12,000,000	2.06%
其他公眾股東	94,288,113	16.56%	94,288,113	16.22%
已發行股份總數	569,440,213	100%	581,440,213	100%

附註：

- (1) Ugo Investment Limited由本集團創辦人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李書福先生全資擁有。
- (2) 根據表決權委託協議，Oceanpine Marvel Inc.已委託Ugo Investment Limited行使其實有的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
- (3) 蘇州市相城區相行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蘇州市相城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而蘇州市相城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蘇州市相城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蘇州市相城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蘇州市相城國有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蘇州市相城國有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為蘇州市相城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控制的國有企業。超過三分之一的有限合夥權益由(i)蘇州環秀湖壹號投資有限公司(其由蘇州高鐵新城創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蘇州高鐵新城創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則由蘇州高鐵新城國有資產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蘇州高鐵新城國有資產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蘇州高鐵新城管理委員會控制的國有企業)，及(ii)蘇州市相城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透過其兩家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即蘇州市相城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蘇州市相城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股份於2025年6月25日在聯交所上市。根據全球發售，44,178,600股股份按每股41.94港元的價格發行，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約為1,852.9百萬港元。本公司收到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約為1,718.4百萬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情況如下表所示：

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於2025年 12月31日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百萬港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已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 預期 時間表
(i) 約19.0%用於改進車服解決方案及改善服務質量	326.5	106.1	220.4	於2027年12月31日前
(ii) 約18.0%用於提升並推出定制車	309.3	78.4	230.9	於2027年12月31日前
(iii) 約17.0%用於提升技術及投資自動駕駛	292.1	105.3	186.8	於2027年12月31日前
(iv) 約16.0%用於擴大地理覆蓋範圍	274.9	105.1	169.8	於2027年12月31日前
(v) 約20.0%用於償還若干銀行借款的部分本金及利息	343.7	296.2	47.5	於2026年12月31日前
(vi) 約10.0%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71.8	89.0	82.8	於2026年12月31日前

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先前披露，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並無變動。未動用所得款項預期將按原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定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一般開門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曹操出行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1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完成日期」	指	緊隨本公司就達成本公告「條件及完成」一段所載條件(a)向聯席配售代理發出書面通知之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	指	本公司就配售事項預期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第13條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備案報告，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備案」	指	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及中國證監會其他適用規則及規定，就配售事項或與之相關而向中國證監會作出或將予作出的任何形式的信函、備案、通訊、溝通、文件、回應、承諾及呈述，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5月11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聯席配售代理」	指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2026年1月27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聯席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聯席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2,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1月28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32.46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最多12,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7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曹操出行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楊健先生

香港，2026年1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i)執行董事龔昕先生；(ii)非執行董事楊健先生、張權先生、劉金良先生、李陽先生及周肖虹女士；以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欣女士、劉寧女士及付強先生。